

网络传播法制与伦理

◎丛书主编 吴廷俊 ◎钟瑛 牛静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院校网络传播系列教材

XX 网络传播法制与伦理

○丛书主编 吴廷俊 ○钟瑛 牛静 著



WUHAN UNIVERSITY PRESS

武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网络传播法制与伦理/钟瑛,牛静著.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6. 7

(普通高等院校网络传播系列教材/吴廷俊主编)

ISBN 7-307-05072-2

I . 网… II . ①钟… ②牛… III . ①计算机网络—科学技术管理—
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②计算机网络—伦理学—高等学校—
教材 IV . ①D922. 17 ②B82-05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44558 号

责任编辑:王雅红 陶洪蕴 责任校对:黄添生 版式设计:支 笛

出版发行: 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件: wdp4@whu.edu.cn 网址: www.wdp.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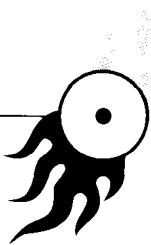
印刷: 湖北通山县九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980 1/16 印张: 16.5 字数: 273 千字 插页: 1

版次: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307-05072-2/D · 679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
部门联系调换。



普通高等院校网络传播系列教材

丛书主编 吴廷俊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任

吴廷俊

编 委

吴廷俊 孙旭培 申 凡 朱光喜
石长顺 屠忠俊 钟 瑛 赵振宇



内容提要

本书对我国互联网法规管理与道德控制进行了系统探讨。网络法规部分，研读了政府各管理部门自互联网开放以来颁布的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政策、法规与规范，并从系统的政策解读入手，对互联网与国家安全、互联网与社会秩序、互联网与公民权利等问题进行了逐一探讨，并对国外英、美、新加坡等典型国家的互联网管理体制进行了分析。网络伦理部分，对网络规范的价值建构、网络主流文化的引导、网络道德选择等问题进行了不同角度的研究，其中既有宏观的价值建构，也有微观的道德规范的分析。全书特别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对具体的管理政策、道德规范的解读，该书在体系的合理构架、内容的深入分析方面具有一定的特色。



序 言

在国内高等院校新闻传播专业开办网络传播方向，我们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新闻与信息传播学院）算是首创。早在 1998 年，我院招收了第一批二加二形式的网络新闻本科班，当时招收学生 30 名左右，是从全校文理科各专业二年级学生中挑选出来的优秀学生，再经过两年的专业培训，很快成为社会急需的人才。2000 年，随着社会对网络传播人才需求的急剧增加，我们学院开始直接招收四年制本科网络传播方向的学生，虽然 2001 年到 2003 年期间，互联网发展走向低谷给高校网络传播教育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但 2004 年之后互联网又一个春天的到来，使学校网络教育重新充满生机。2005 年，教育部将网络传播设置为一个专业方向，现在许多高校的新闻传播专业都有开办。

我们的办学与社会发展前沿紧密呼应。网络技术使用的逐渐拓展与深化，使互联网影响不断渗透到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诸多领域，使整个社会结构发生巨大的改变。从印刷技术到电话、电报技术，到广播、电视技术，到计算机与网络技术，传播形式的改变，从最初的单向传播，到逐渐互动的双向传播，到现在以 Web2.0 为代表的以个人为中心的个性化传播，新技术不断冲击着人类的生活方式，但互联网技术对人类生存状态的改变是最为空前与彻底的。网络新技术对人类的改变，不仅体现在它推进社会生活的现代化，更为严重的是，它使人类的生活越来越强地依赖于技术。

网络带来的新的改变必然产生诸多新的社会需求，许多与网络相关的职业



以及诸多传统职业的网络化，为我们学科的拓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新的网络专业人才不仅需要解决专业技术问题，应对因技术含量增加而出现的新型职业以及传统职业的网络化转型，同时也需要解决网络新技术带来的诸多新的理论困扰。因此，实践人才与理论研究人才的并重是我们网络传播专业教育不可偏颇的双重目的。

在理工科院校开办文科专业，又走文理交叉的方向，这是我院新闻传播方向的特色与优势。20世纪90年代以前，我院奉行“文理渗透”、“应用为主、交叉见长”的理念，20世纪90年代以后，进一步将“文理渗透”提升到“人文、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大跨度交叉”的层面。在教学上，我院与本校的电信、计算机等信息学科大跨度交叉，开设电子信息处理、网络传播、媒介科技发展史和一大批以应用为主的计算机软硬件基础课程和研究课程。在理论研究层面，1996年，我牵头承接了国家九五社科基金重点课题“多媒体技术与新闻传播”，2002年，该课题通过了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的鉴定，被权威专家评价为“迄今为止，有关网络传播最全面、最有分量的研究成果”，“有学术创新意义”。学院还连续承接了其他与网络传播相关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以及一大批教育部规划课题和专项课题、学校社科基金课题、横向课题。出版了多部有分量的学术专著，发表了近百篇有影响的学术论文。教学与科研的并重，使我们不仅培养出社会评价极高的优秀学生，也锻炼出强大的师资队伍。2003年，我院因出色的成绩获得新闻学专业博士学位授予权，2005年更成功申报博士学位授予权一级学科。

针对网络传播研究方向的整体发展，我们学院在学术界已经开办了与新媒介相关的全国性学术会议、筹备成立相应的研究中心、筹备建立全国性的研究协会。关于会议，我院与清华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媒介研究中心合办了“新媒介、新思维论坛”，在我院2004年开办首届，清华大学2005年接办第二届，已经成为学术界新媒介研究的标志性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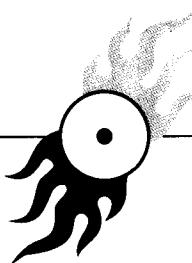
通过近十年网络传播方向的教学与科研的积累，出版一套网络传播学术型系列教材我们已经计划已久，现在有机会与武汉大学出版社达成协议，将我们的教学与科研成果推出来与学界共享。该丛书计划8本，分别是：《网络传播概论》（屠忠俊、史致显）、《网页制作与PHP语言》（江传惠）、《网络伦理与法制》（钟瑛）、《网络编辑教程》（彭兰）、《网络信息管理概论》（陈少华）、《电子商务教程》（鲍立泉）、《网络动画创作与编辑》（王强、甘世勇）、《多



媒体制作教程》(罗晋华),这些教材或专著基本涵盖了我们网络传播方向的教学的主要内容。

吴廷俊

2006年4月



普通高等院校网络传播系列教材

书目

网络传播概论

网页制作与PHP语言应用

网络传播法制与伦理

网络编辑教程

网络信息管理概论

电子商务教程

网络动画创作与编辑

多媒体制作教程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我国互联网管理法规解读	7
第一节 网站创办的审批、登记制	7
一、网站创办审批、登记制的确立与发展	7
二、网站创办审批、登记制的程序管理	11
第二节 网站的日常运作监管	16
一、网站日常运作监管的主管单位	16
二、网络接入的管理	19
三、网络传输秩序的管理	20
四、网络经营活动的规范	23
第三节 重点网络行业的管理	29
一、网络新闻的管理	29
二、互联网出版的管理	32
三、电子公告的管理	34
第二章 互联网管理与国家安全	37
第一节 网络黑客与计算机病毒	37
一、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对国家安全的威胁	37
二、对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的管制	41



第二节 禁止危害国家安全的网络言论	47
一、网络言论对国家安全的危害	47
二、对危害国家安全的网络言论的管制	48
第三节 互联网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	52
一、我国法规有关维护互联网安全的规定	52
二、互联网泄露国家秘密罪及其法律责任	55
 第三章 互联网管理与社会秩序	59
第一节 网络虚假信息的管制	59
一、网络虚假信息泛滥的现状	59
二、网络虚假信息泛滥的原因	64
三、网络虚假信息的管制	67
第二节 网络色情信息的管制	69
一、网络色情信息危害的现状	69
二、网络色情管理的困境	71
三、网络色情信息的管理对策	76
第三节 网络垃圾邮件的管制	78
一、网络垃圾邮件泛滥的原因	78
二、网络垃圾邮件泛滥的严重后果	81
三、网络垃圾邮件的治理	83
 第四章 互联网管理与公民权利	89
第一节 互联网管理与隐私权	89
一、网络隐私权及其侵害方式	89
二、网络隐私权保护的主要途径	93
第二节 互联网管理与名誉权	95
一、网络侵害名誉权的主要形式	96
二、网络名誉权的法律规范	97
第三节 互联网管理与著作权	100
一、网络著作权的法律规范	100
二、限制网络著作权以维护公共利益	102



三、保护网络著作权以保障个人权益	105
第五章 国外互联网管理体制举例	109
第一节 英国的互联网管理体制	109
一、英国互联网的行业自律	109
二、英国互联网的行政管理	114
三、英国互联网的安全技术控制	119
四、英国互联网的法律管制	122
第二节 美国的互联网管理体制	125
一、美国在行政与立法层面对互联网的管制	125
二、美国在技术层面对互联网的控制	129
三、美国在道德层面对互联网的调节	131
四、市场在互联网管理中的调节作用	133
第三节 新加坡的互联网管理体制	135
一、新加坡对互联网“轻触式”管理 (A Light-Touch Regulatory Framework)	135
二、新加坡对互联网内容实行严格的审查制度	141
三、新加坡互联网管理体制评价	144
第六章 网络伦理规范的价值建构	146
第一节 伦理规范的构成及其意义	146
一、伦理规范的构成	146
二、伦理规范的意义	148
第二节 15家主要网站管理规范的意义解读	149
一、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150
二、互联网站一级栏目管理规范	153
三、互联网站二级栏目管理条例	160
第三节 网络规范的主要特征及价值建构	168
一、网络规范的主要特点	169
二、网络规范的价值建构	174
第七章 网络传播中的主流文化引导	178



第一节 媒介传播的价值导向	178
一、媒介传播的主要功能	178
二、媒介传播的主要导向	180
第二节 网络媒介的议题及舆论特征	183
一、网络 BBS 的议题特征	183
二、网络新闻的舆论特征	192
第三节 网络主流文化的引导	198
一、网络 BBS 的议题引导	199
二、网络新闻的舆论控制	202
三、网吧现状及其管制	207
 第八章 网络传播中的道德选择	213
第一节 道德选择的基本构成	213
一、道德选择的心理因素	213
二、道德选择的社会因素	216
三、道德选择过程的调节	218
第二节 网络传播中的道德选择	220
一、网众心理特征	220
二、网络传播环境特征	223
三、网络传播道德境界的提升	227
第三节 网络道德与全球伦理	231
一、全球伦理思想的主要内容	231
二、网络道德中的全球意识	234
三、网络道德全球化建设构想	238
 主要参考文献	244
后记	251



绪论

网络传播对社会的全面渗透，引发诸多社会问题。目前国际社会最受关注的网络问题主要有三类：一是侵犯个人隐私，如盗窃密码、偷窥邮件、非法跟踪、擅自公布用户信息等；二是威胁网络安全，如传播病毒、攻击网站、利用网络从事欺诈、赌博、洗钱、贩毒、走私等非法活动；三是传播不良信息，其中尤以针对青少年儿童的有害信息为最。^① 网络问题带来的社会冲突主要体现在：互联网挑战人类传统思维方式；互联网冲击人类传统行为方式；互联网使传统管理经验价值相对降低；互联网使现有管理环境显得相对滞后；互联网使传统媒介管理方式显得相对陈腐。

互联网挑战人类传统思维方式

显而易见，互联网在改变人类的生活、工作、学习等基本的生存方式，但更为根本的是，互联网在改变人类的思维方式，这一改变是对人类最彻底、最深刻的改变。

依据麦克罗汉的媒介分析，在原始的传播时代，人们只能依自身的口、耳为媒介来传播信息，听觉空间没有中心和边缘的区别，感观是平衡的、整体的，听觉与声觉是同步、整合、通感进行的。口语具有至高无上的权威与魔力，这种媒介传播方式助长了一种整体、具象的思维方式的产生。

在以印刷媒体为主的时代，人们重视书面语言符号的使用，特别是拼音文

^① 严久步：《国外互联网管理的近期发展》，《国外社会科学》，2001年第3期。



字，“开始用序列、线性的方式推理，又开始对数据资料进行分门别类。由于知识是以拼音字母的形式延伸的，知识就发生局域定位，分割成专门的类别，造成功能、社会阶层、民族和知识的分割。”拼音文字的线性展开，促使人们重视文章的逻辑、修辞，打破了感观的平衡，形成独特的视觉空间，线性的视觉价值和分割意识取代了原始传播的整体、深刻、公共的互动，从而可以肢解、抽象、分析客观对象，线性的、抽象的思维方式自然成为主导。

到电子媒介为主的时代，人们从对书面语言符号的重视转而强调声音、形象等综合因素。电子技术的发散性，使人们具有更加开阔的思维空间。特别是到了网络媒介时代，高度的全球化与网络化，带来一种更高层次的整体思维观念的形成。“电子信息运动的瞬时性质不是放大人类大家庭，而是非集中化，使之进入多样性部落生存的新型状态之中。”在网络新的生存状态中，快速性、变动性要求思维的空前活跃。此外，“电脑问世之后，意识本身要延伸的可能性大大增加了，如果要完成意识的延伸，依靠现存的理性观念是办不到的。”新的媒介必须伴随新的思维方式的产生，并带来一系列新的改变。“任何一种感觉的延伸都改变着我们的思想与行为方式，即我们感知世界的方式。当这种比例改变的时候，人就随着改变了。”

互联网带来人类思维方式的改变，人们开始追求快速的变动，超前的跳跃，否定传统，追求新奇，这些新的思维方式产生新的心理机制，它们只有与新媒介的特点相协调才显示出巨大的积极性与活力。正如麦氏所言：“现代社会的未来及精神生活是否安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传播技术与个人的回应能力之间是否能维持平衡。”^①

互联网冲击人类传统行为方式

互联网对人类传统的按部就班、循序渐进、秩序井然的行事方式产生强烈的冲击。目前，网络媒介技术迅速发展带来的超速度与瞬息万变，已经远远超出了人们现有的行为反应能力。“在机械时代中，许多行动都不会过分地瞻前顾后。慢速的运动准会使行动延迟相当长的时间。可是今天，行动及其反应几乎同时发生。事实上，我们似乎生活在神奇的一体化时间之中，可是我们仍然

^① 以上未见出处的引文均出自〔加〕埃里克·麦克罗汉、弗兰克·秦格龙编，何道宽译：《麦克罗汉精粹》，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



在使用陈旧的、前电子时代那种支离破碎的时间模式和空间模式来思考问题。”^①

网络社会在诸多方面表现出来的失控状态，如网络控制技术的滞后以及网络管理方面的无能为力，显示的正是媒介精英们、网络管理者们与网络技术速度较量的疲惫。一个较为典型的例子是：美国曾有几个州决定通过指定某特定技术的电子署名法律，经过一系列程序之后，该法律终于宣布生效，但法律生效之时，该指定技术却已过时。再如我们国家的互联网管理，政府互联网管理的法规出台最为频繁，至今累积已有四十多个，因为过于频繁地出台大量的网络法规，甚至遭到学界对其严肃性的责难，事实上，正是网络的快速变动导致网络管理跟不上技术的发展，因此不断补充新的管理规范。

网络时代对人的快速变动的新型行为方式的要求，使人们痛感自身能力的有限，并在某种程度上助长了一种技术控制论的思想。事实上，越来越多的人正在为网络技术所操纵，或沉溺于网络，或依赖于网络，逐渐沦为网络技术的奴隶。哈贝马斯甚至站在科技决定论的立场认为：“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与人性的对立成为最大的对立。”“阶级对立已经被科学技术与人性的对立所取代。”^②

互联网使传统管理经验价值相对降低

“因特网大众传播的主要特征是虚拟空间的开拓而不是现实世界领土的扩张或生存空间的争夺。”^③一些学者将网络犯罪分为两类，一是真正的网络犯罪（true cyber crime），一是网络扶持的犯罪（e-enabled crime）。前者指仅存在于网络环境的犯罪，如黑客、网络攻击、病毒传播、域名抢占等。后者则是传统犯罪形式在网络世界的延伸，如滥用信用卡、信息偷窃/滥用、网络诽谤、网络敲诈、网络色情、仇恨网站、网络洗钱等。^④因此，网络环境中有一部分问题源自网络自身，完全没有传统的经验可供借鉴。即使是与现实社会有联系的网络犯罪问题，在真正动手处理的时候，也会遇到新的问题。如，在现实社

^① [加] 埃里克·麦克罗汉、弗兰克·泰格龙编，何道宽译：《麦克罗汉精粹》，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24页。

^② 刘大椿：《科学技术哲学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344页。

^③ 杨伯淑：《全球化：起源、发展和影响》，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408页。

^④ Kit Burden, Creole Palmer, Barlow, Gilbert, Cyber Crime-A New Breed of Criminal?, *Computer Law and Security Report*, Vol. 19, No. 3, 2003.



会，一个违反当地禁止播映淫秽影片法规的人会被拘捕进监狱；在芝加哥市中心开设的赌场会被勒令马上关闭；一个试图逃避向州政府交纳销售税的商人会面临严厉的法律制裁。但在因特网世界里，具体谁有责任对这些行为采取措施并不清楚，如何处置这些行为更不清楚。^①

无论怎样，在现实社会，几千年的经验积累、悠久的文化传统、相沿成习的人文习俗、人与人的关系、人与社会的关系都井然有序。个人对自己生活环境的认同，个人对自己社会身份的认同，促使每一个社会成员理所当然地履行着自己应尽的责任与义务。面对定位明确的社会组织结构，社会控制机制趋于完善。法律对违法者进行管制，道德对违规者进行约束。善与恶、正义与非正义、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应该与不应该等问题都一目了然。在以血缘、地缘、业缘关系组合的现实社会里，社会舆论、内心信念、传统习俗等道德评价都可以很好地发挥作用，人们的行为自然地受到各种关系的牵制与约束。而在网络社会，这一套经验由于环境、人际关系等的改变显然不能完全解决问题，而新的经验有待时间来积累。

互联网使现有管理环境显得相对滞后

任何媒介的发展总是与特定的社会环境相适应的。媒介技术一方面促成一定社会环境的形成，一方面又受到特定社会环境的制约。因此，媒介技术与现实环境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只有当媒介技术与社会环境的关系协调发展的时候，其相互间的作用才表现为积极促进，当两者间的关系发展不协调的时候，其矛盾与冲突就成为进一步发展的障碍。

以媒介发展为标志划分历史发展的阶段，一般可以将历史划分为三个时期：口传文化时期、印刷文化时期、电子文化时期。如果说印刷媒介是与资本主义的上升与繁荣相适应，那么电子媒介则是与资本主义的扩张与全球发展相适应。网络媒介，作为电子媒介发展的最新阶段，其所体现的信息内容则应该是与更高层次的全球化相适应，这种全球化不仅指全球化的形式，更是指全球化的内容。

麦克罗汉曾经这样描绘全球化景象：“全球村是一个丰富的、富有创造性的混合体。这里实际上有更多的余地，让人们发挥富有创造力的多样性。”这样一种全球化，其发展的理想状态应该是整个社会的高度自治与全体公民的高

^① 张咏华：《网络传播的社会管理小议》，《新闻大学》2001年第2期。